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5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800）。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0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分析和回复，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对外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不予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326 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老挝 100 万吨改扩建项目近期达产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尚未完成，待老挝 100 万吨扩建项目达产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